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0〕39号

当事人：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3NAWK9A

法定代表人：蔡文星

地址：陆丰市博社四村30巷1号

2020年12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你公司设有一白色PVC管道，生产废水通过该管道排放至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并消除环境影响，改正违法行为后方可恢复生产。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陆丰强决字〔2020〕13号

当事人：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3NAWK9A  
地址：陆丰市博社四村30巷1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星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认为你/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你单位电箱4台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1年1月2日止予以（查封；扣押），存放于原所在地。在此期间，你/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查封（扣押）清单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12月4日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清单

行政执法机关：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被执行人（单位）：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型号特征	生产商及生产日期	保管人	存放地点
电箱	4	设备电源		当事人	原地保存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汕环陆丰强解字〔2020〕17号

当事人：陆丰市高亮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3NAWK9A

地址：陆丰市博社四村 30 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蔡文星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依法对你/你单位 涉嫌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 的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文书号：汕环陆丰强解字〔2020〕13号，因 我局已对你公司作出处理决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决定解除。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0年12月28日

